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对情况的估计;

3. 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 莱索托需要实施其发展计划的其余部分, 执行在该区域目前政治情势下所必需进行的项目, 和减少其对南非的依赖;

4. 表示赞赏秘书长已采取措施为莱索托制订一个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响应, 已使所建议方案中的某些部分得以执行;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列的几个尚无经费的项目和方案;

7. 要求各会员国及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金融机构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使它能在粮食生产方面取得较大程度的自给自足;

8. 还要求各会员国向莱索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保证经常供应足够的石油以满足该国的需要;

9. 进一步要求各会员国援助莱索托发展其国内公路和航空系统以及其与世界各地的空中交通;

10. 赞扬莱索托政府作出努力, 使妇女更充分地参与该国的发展工作, 并请秘书长同莱索托政府进行协商, 确定为达成这个目标将需要的援助的种类和数量;

11. 回顾 1979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莱索托举行的捐助者会议, 注意到 1980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莱索托举行的农业部门会议, 并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及组织, 依照这些会议的结果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1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07 (1977)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莱索托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进一步促请其理事机构

注意莱索托的特别需要, 并在 1982 年 8 月 15 日以前, 就它们所采取的步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莱索托政府商讨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的问题, 并就该国政府为了建立密集劳力项目将移民工人纳入经济体系所需要的援助种类, 提出报告;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继续制订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动员援助;

(d) 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 及时审查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度, 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20. 对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注最近一些事件对冈比亚在生命和财产方面造成了广泛的破坏, 并对其基本设施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 其经济基本设施薄弱所引起的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

又注意到冈比亚也遭受到萨赫勒区域国家许多共同的严重问题的危害, 其中最显著的是旱灾,

深信冈比亚政府需要紧急国际援助，以复兴和重建该国受损害的经济，

1. 满意地注意到冈比亚政府和人民对国家复兴和重建所作的努力；

2.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为冈比亚的复兴和重建慷慨捐输；

3. 吁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紧急考虑制定援助冈比亚的计划；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加强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已取得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冈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

(a) 制订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特别紧急援助方案，使其能满足它的复兴和重建的紧急需要；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制定援助冈比亚的国际方案，并策动这项援助；

(c) 派遣特派团前往冈比亚，以期就其复兴和重建所需要的额外援助，同该国政府举行商谈，并将特派团的报告转达国际社会；

(d) 把向冈比亚提供援助和在策动援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21.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35/90和35/91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0日关于向遭受旱灾国家特别是肯尼亚提供援助的第1981/48号决议，

听取了前往吉布提、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估计各该国政府在其受旱灾影响人民方面的急切中期和长期需要的联合国多机构考察团团长达1981年11月6日在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①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吉布提^②、肯尼亚^③、索马里^④、苏丹^⑤和乌干达^⑥遭受旱灾地区的各项报告，其中附有多机构考察团的有关报告，

意识到旱灾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生态的不良影响，

铭记着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发生自然灾害地区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和1972年12月12日第2959(XXVII)号决议，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1次会议，第4-15段。

^②A/36/276。

^③A/36/712和Corr.1。

^④A/36/275。

^⑤A/36/277。

^⑥A/36/274。